

股票简称: 中国电建
债券简称: 12 中水 02
19 电建 Y1
19 电建 Y2
19 电建 Y3

股票代码: 601669
债券简称: 122194
155846
163956
16395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22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5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8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9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2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3
第十章	其他事项	34
第十一章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36
第十二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ower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丁焰章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14,603.5123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722,615.9334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4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建筑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5966F

公司网址：www.powerchina.cn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传真：010-583816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基础地质勘察；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以自

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一）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9 号”文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公司”、“发行人”）成功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 7 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2 中水 01”）为 20 亿元、10 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2 中水 02”）为 30 亿元。

（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1 号”文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40 亿元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电建 Y1”）。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 电建 Y2”）。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30 亿元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 电建 Y3”）。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

年期品种简称为“12 中水 01”，10 年期品种简称为“12 中水 02”）。

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分别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 7 年期品种为 20 亿元、10 年期品种为 30 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03%，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20%，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7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10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10 年期品种

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兑付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10 年期品种的兑付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证所及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电建 Y1，债券代码：15584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9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第一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个重定价周期起，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

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

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

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主体：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9 电建 Y2，债券代码：16395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2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第一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个重定价周期起，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

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

（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在发行

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四）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主体：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9 电建 Y3，债券代码：16395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9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第一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个重定价周期起，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

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12 中水 02、19 电建 Y1、19 电建 Y2、19 电建 Y3 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公告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2 中水 02”、“19 电建 Y1”、“19 电建 Y2”、“19 电建 Y3”债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国泰君安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补充披露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公告内容具体如下：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合计 6,075,405.14 万元人民币，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22,390,933.84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为 27.13%，超过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

上述新增借款均在公司年度融资预算以内，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净资产 20%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丁焰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4,603.5123 万元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601669.SH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5966F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状况

2022年，发行人大力开拓市场、加快结构调整、加速转型升级、着力提质增效，继续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态势。2022年，发行人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以发行人为核心资产的电建集团，荣获中央企业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双A级，获评2019-2021年任期“业绩优秀企业”，在《财富》世界500强排名位列100位，连续十年排名“步步高升”，从全球化视角反映出企业的综合实力和发展潜力。在ENR发布的“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排名中，连续三年蝉联“ENR全球设计公司150强”榜首；ENR全球工程承包商250强排名第5位，全球最大电力设计商和承包商地位稳固，体现了中国电建在全球工程总承包、咨询设计领域的专业实力和行业领导地位。

2022年，发行人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经营发展态势良好，主要经营指标稳中有进：共完成投资1,126.41亿元，为全年投资计划1,301.06亿元的86.58%；新签合同总额10,091.86亿元，同比增长29.34%，为全年新签合同总额计划的102.98%。其中：国内新签合同额8,168.45亿元，同比增长32.59%；国外新签合同额1,923.41亿元，同比增长17.1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为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两大板块。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及勘测设计	5,043.64	88.57%
电力投资与运营	238.14	4.18%
其他	412.59	7.25%
合计	5,694.37	100.00%

注：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设备制造与租赁、砂石骨料的开发销售、商品贸易及物资销售、特许经营权及服务业等，以及去房地产化前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4,007,810.91	96,397,736.94

项目（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79,973,411.68	72,384,53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86,473.29	12,499,490.38
少数股东权益	8,847,925.93	11,513,709.6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7,164,932.44	44,832,549.06
营业利润	1,905,511.53	1,659,168.53
利润总额	1,924,726.39	1,674,869.38
净利润	1,568,443.78	1,345,77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544.38	863,209.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175.31	1,562,35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6,627.80	-4,642,67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597.58	1,973,112.60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迅速，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10,400.78亿元，较年初增加7.89%。截至2022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09%和40.91%，负债结构较2021年整体变化不大。总体而言，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2022年，公司实现境内业务收入4,946.13亿元，同比增长1.7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6.86%。境内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境内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22年，公司实现境外业务收入748.24亿元，同比下降2.2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3.14%。境外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境外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增速放缓；公司严控低毛利贸易业务，境外贸易及物资销售业务规模下降。

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8.32亿元，较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52.08亿元，增加45.11%，主要系工程回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 中水 02”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19 电建 Y1”募集资金 4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9 电建 Y2”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9 电建 Y3”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12 中水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19 电建 Y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19 电建 Y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19 电建 Y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目前专项账

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足额支付“12 中水 02”债券当期利息及全部本金，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足额支付“19 电建 Y1”债券当期利息及全部本金，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足额支付“19 电建 Y2”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足额支付“19 电建 Y3”债券当期利息及全部本金。

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流动比率	0.88	1.04
速动比率	0.84	0.73
资产负债率（%）	76.89	75.09
EBITDA 利息倍数	2.74	2.28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 和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 和 0.73，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减少 17.43%、增加 5.98%。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89%、75.0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74、2.28，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EBITDA 对利息支出具备一定保障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12 中水 02”的担保人。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担保人仍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较强担保的实力。

2022 年度，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无重大变动。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足额支付“12 中水 02”债券当期利息及全部本金。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

2022 年度，发行人良好地执行了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除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具体权限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还包括“在发行人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金、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

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时，拥有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整顿、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此外，在“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金；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

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2022 年度，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未发现“12 中水 02”、“19 电建 Y1”、“19 电建 Y2”和“19 电建 Y3”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债券本息偿付。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2中水02”本息兑付。

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9电建Y1”本息兑付。

2022年11月22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9电建Y2”当期利息兑付。

2022年11月29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9电建Y3”本息兑付。

国泰君安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11,229.9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87,887.47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68,424.1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903,449.2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491,336.6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82,497.3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82,497.3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 以上担保不包含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 公司报告期内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意大利吉泰公司（GEODATAS.P.A.）进行破产清算。截至报告期末，意大利吉泰公司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故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保函担保属于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已就相关担保金额进行计提预计负债。 3. 河南金源电力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8日完成注销登记，其为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在履行决策程序后由其他主体承接。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	广东中外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7,198.45 万元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云民初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有限公司					1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双方签订协议无效，判决广东中外建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返还工程款14,558,162.41元及利息，判决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广东中外建集团有限公司桥梁桩检测费用等520,107元。现双方均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广东中外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8/16	提起反诉，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合同无效，并要求支付工程欠款、返还代建费及利息等	26,553.59万元	

三、相关当事人

2022年，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19 电建 Y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电建 Y2”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十二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